

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科〔2021〕5号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许昌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学院

2021年5月19日

许昌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许昌学院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等。

第三条 上述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二）进行学术研究，应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在科学研究中，必须如实记录和反映试验结果、统计资料；

（四）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

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五）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六）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七）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等正常渠道，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非法出版图书或盗版图书；

（四）在与自己的劳动无关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五)请他人替代撰写并发表作品,或替代研究并发布科研、学术成果,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七)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应当经过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后果;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人员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规定,并做广泛宣传;

(二)在人事录用、职称晋升、学历学位申请、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道德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线索调查程序。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订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上报院长办公会。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研究决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不端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